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 苏 0591 强清 16 号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商企业集团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百联物流网络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决定如下：

指定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苏州百联物流网络中心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陈焜、周驰晖、张振宇，清算组负责人为陈焜。

本决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